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78號北京中奧馬哥孛羅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續聘核數師	5
4. 末期股息	5
5.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6
9.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7
10.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78號北京中奧馬哥孛羅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及SP NP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
「退任董事」	指	邵志東先生、佟曉峰先生及舒萍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 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施永宏先生

邵志東先生

佟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c)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d)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邵志東先生、佟曉峰先生、舒萍女士、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邵志東先生、佟曉峰先生及舒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名退任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進行重選。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邵志東先生、佟曉峰先生及舒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名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相應議題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到期。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續聘事宜及建議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向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65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以港元支付，即每股股份0.076港元。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為確保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300,00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60,000,000股股份(無論以股份或其他方式)。此外，待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

董 事 會 函 件

入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

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636,001,2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22%。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9月	19.64	15.98
10月	17.88	15.50
11月	17.64	16.30
12月	19.50	17.00
2019年		
1月	18.64	16.42
2月	23.45	18.24
3月	25.60	2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40	25.10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 邵志東先生

邵志東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5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創新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與開發。彼擁有近20年信息技術經驗。邵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南北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四川海底撈，歷任人力資源管理部部長、信息部部長及新技術創新部部長等多個職務。彼亦於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海底撈大學校長。

邵先生亦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 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瀛海智慧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邵先生於2000年7月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政府經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博士學位。

邵先生已於2018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持續三年期間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2. 佟曉峰先生

佟曉峰先生，45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5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及監督。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知識，積逾20年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任職。彼於2006年至2012年任SPX Filtran（一家於NYSE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W）財務總監，2012年至2013年任UPC Renewables財務總經理。佟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四川海底撈，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財務總監。

佟先生亦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聚海祥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佟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佟先生已於2018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持續三年期間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3. 舒萍女士

舒萍女士，4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彼於201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5月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彼自2014年11月起亦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2018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舒女士自2018年3月起任頤海執行董事。

舒女士亦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 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Treasury Pte. Ltd.
- 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
- Haidilao Fushion Shabu Restaurant Group, Inc.
- Haute Hotpots Corporation
- Haidilao Hot Pot Industry Inc.
- Haidilao Hot Pot Century City Inc.
- Haidilao Hot Pot Fremont Inc.
- Haidilao Hot Pot Chicago Inc.
- Haidilao Hot Pot Boston Inc.
- Haidilao Hot Pot Houston Inc.
- Haidilao Hot Pot Bellevue Inc.
- Haidilao Hot Pot Seattle Inc.
- 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
- Haidilao Korea Co., Ltd.
-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Haidilao Japan Co., Ltd.
- 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Singapore Hai Di Lao Catering Pte. Ltd.
- 香港海底撈有限公司
- 澳門海底撈餐飲一人有限公司
- 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
- 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
- Hai Di Lao Melbourne Proprietary Limited.
- UK Haidilao Pte. Ltd.
- 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
- Hai Di Lao Viet Nam Co., Ltd.
- 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

舒女士於2015年11月完成長江商學院、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哥倫比亞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戰略研究院(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Institute at Hitotsubashi University)、歐洲管理和技術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國企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16年7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Singapor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舒女士已於2018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持續三年期間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舒女士是張勇先生的配偶，張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全權信託創立人 ⁽³⁾	3,636,001,243 (L)	68.60% (L)
受控法團權益 ⁽³⁾		
配偶權益 ⁽¹⁾		
信託受益人 ⁽²⁾		

附註：

- (1) 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Appl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 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舒萍女士的利益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 Appl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ZY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 NP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Rose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 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張勇先生的利益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 Rose Trust 的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SP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¹⁾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

附註：

- (1)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新派及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0% 及 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頤海由 ZYSP YIHAI Ltd. 持有約 35.59%。ZYSP YIHAI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 ZYSP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 為張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舒女士(作為 ZYSP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所持的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 2018 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 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v) 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 (v)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H 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78號北京中奧馬哥孛羅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邵志東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佟曉峰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舒萍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6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7項決議案(d)段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先生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亦將由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